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楊基宏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42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4年度聲字第148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9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最高法院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 二、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最高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系爭最高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序明。 2 三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聲請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14號楊基宏聲請案